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文件

晋监能资质（2024）18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 绿证核发数据归集和异议数据处理 工作的通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各有关增量配电网、发电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增量配电网、地方电网企业开展绿证核发涉及数据归集工作的通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绿证核发异议数据处理工作的通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以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

构数据为基础的绿证核发机制，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作用，推动绿证核发数据归集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工作

（一）各发电企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建档立卡对于支撑项目绿证核发、兑现环境价值、加强行业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对已并网的项目建档立卡实现全覆盖，对后续新增并网的项目当月完成建档立卡，避免影响绿证正常核发。

（二）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在项目建成后应积极主动、及时准确建档立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成并网一个月内，由项目业主完成建档立卡信息填报，对已并网但未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项目业主要尽快填报。项目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正常寿命到期不再并网发电后，发电企业第一时间变更建档立卡信息，并对建档立卡的数据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各级电网企业、山西电力交易中心要发挥平台“枢纽”作用，统一归集项目并网信息，按月提供当月新增可再生能源并网项目信息，以及自然人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所有人、容量、地址、发电户号等信息，推送至山西省能源局和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二、关于绿证核发涉及数据归集工作

（一）各级电网企业、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增量配电

网企业要高度负责，明确工作负责人，严格按照《绿证核发涉及数据归集清单》（见附件）中项目信息数据、项目电量数据等字段要求开展数据归集工作，在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全量电量数据归集后，及时将数据发送至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平台，由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推送至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对 2022 年以来的绿证核发涉及电量数据，应在 2024 年底前补充完成数据归集工作。

（二）省级电网企业、山西电力交易中心要积极配合，做好数据归集整合工作，及时报送北京交易中心并通过网络专线推送至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同时为增量配电网、地方电网企业数据归集提供必要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三、关于绿证核发异议数据处理工作

（一）绿证核发原则上以各级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基础，与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提供数据相核对，核对结果不一致的，需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二次复核电量数据（数据复合处理标准参考附件 3）。各级电网企业对绿证核发数据校核不一致的，要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做到 100%准确。对因电量追补导致数据不一致的，原则上以电网企业数据为准，电网企业要及时告知发电企业具体电量偏差原因。山西省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全过程跟踪推进数据校核工作，协调处理校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动态更新发电企业信息与建档立卡信息映射对照关系，避免因建档立卡项目匹配问题导致数据不一致。

(二)二次复核仍不一致的,异议数据推送至山西能源监管办,山西能源监管办将组织线下调查,协调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与发电企业解决争议,协调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对项目月度电量数据进行核定,并在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要确保按时提供项目信息、电量数据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确保绿证核发数据真实准确。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绿证核发相关工作,由山西省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梳理报送全省绿证核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再生能源建档立卡情况、绿证核发数量、交易情况、争议数据、存在问题等,并于每月10日前,报送至山西能源监管办资质管理处(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

联系人:龙颖

电话:0351-7218282 0351-7218328

邮箱:zzgzsb@nea.gov.cn

- 附件:1.《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
- 2.《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增量配电网、地方电网企业开展绿证核发涉及数据归集工作的通知》
- 3.《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绿证核发异议数据处

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 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为全面准确掌握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数量和规模等情况，进一步加强行业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支撑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认定等工作，在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项目填报信息的基础上，拟对全国并网在运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展建档立卡，建立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的对象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并网在运的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抽水蓄能和生物质发电项目，后续并网项目及时建档立卡。

二、建档立卡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所在地、项目业主、核准（审批、备案）时间、装机容量、并网时间、项目运行状态等

信息，详见附件 1。

三、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工作，组织项目业主依托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档立卡系统填报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四、各电网企业负责组织本经营区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建档立卡工作，按要求填报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审核和确认。

五、项目业主负责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已在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系统、水河流域监测系统、国家光伏扶贫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的项目，由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将项目信息推送至建档立卡系统，项目业主负责校核。

六、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建档立卡系统的建设运行、技术支持和动态维护，对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进行统一归集、统一管理，按月报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并抄报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有关电网企业。

七、每个建档立卡项目由系统自动生成项目编码。该编码为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唯一身份识别代码，将与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认定等工作做好衔接。项目编码内涵详见附件 2。

八、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工作，对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并网在运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建档立卡。

九、2022 年 7 月 31 日后续并网的项目，原则上在并网后一个月

之内完成建档立卡。

十、建档立卡系统网址为 <http://djfj.renewable.org.cn/>。

联系电话：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 010-81929505

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010-51973265

- 附件： 1.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信息填报表
2. 项目编码内涵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信息填报表

1. 常规水电项目

序号	填报信息
1	项目名称 ^{①*}
2	项目所在地 ^{②*}
3	项目业主 ^{③*}
4	企业性质 ^④
5	审批（核准）文件和文号 [*]
6	审批（核准）时间
7	审批（核准）容量（万千瓦） [*]
8	审批（核准）总投资（亿元）
9	总库容（亿立方米） [*]
10	调节库容（亿立方米） [*]
11	防洪库容（亿立方米） [*]
12	是否为特高压配套送出项目 ^⑤
13	投产时间 [*]
14	项目状态 ^{⑥*}
说明：①以核准（审批）名称为准；②具体到省（区、市）、市（地区）、县（市、旗）、（乡、镇）；③格式为所属集团名称、项目业主公司名称；④企业性质包含央企、地方国企、民营、外资；⑤如果是，填写特高压配套送出项目名称；⑥按当前项目状态填写，包括在运、退役。 [*] 为必填项。	

2. 抽水蓄能发电项目

序号	填报信息
1	项目名称 ^{①*}
2	项目所在地 ^{②*}
3	项目业主 ^{③*}
4	企业性质 ^④
5	审批（核准）文件和文号 [*]
6	审批（核准）时间
7	审批（核准）容量（万千瓦） [*]
8	核准总投资（亿元）
9	额定水头（米）
10	上/下水库库容（亿立方米）
11	是否为特高压配套送出项目 ^⑤
12	投产时间 [*]
13	项目状态 ^{⑥*}
说明：①以核准（审批）名称为准；②具体到省（区、市）、市（地区）、县（市、旗）、（乡、镇）；③格式为所属集团名称、项目业主公司名称；④企业性质包含央企、地方国企、民营、外资；⑤如果是，填写特高压配套送出项目名称；⑥按当前项目状态填写，包括在运、退役。 [*] 为必填项。	

3. 风电项目

序号	填报信息
1	项目名称 ^{①*}
2	项目类型 ^②
3	项目所在地 ^{③*}
4	项目业主 ^{④*}
5	企业性质 ^⑤
6	核准文件和文号 [*]
7	核准容量(兆瓦)
8	核准时间
9	是否为特高压配套送出项目 ^⑥
10	装机容量(兆瓦) [*]
11	投产时间 [*]
12	项目状态 ^{⑦*}
<p>说明：①补贴项目以补助目录或清单公布的项目名称为准，非补贴项目以核准（审批、备案）名称为准；②包括陆上风电、海上风电；③具体到省（区、市）、市（地区）、县（市、旗）、（乡、镇）；④格式为所属集团名称、项目业主公司名称；⑤企业性质包含央企、地方国企、民营、外资；⑥如果是，填写特高压配套送出项目名称；⑦按当前项目状态填写，包括在运、退役；*为必填项。</p>	

4. 太阳能发电项目

序号	填报信息
1	项目名称 ^{①*}
2	项目类型 ^②
3	项目所在地 ^{③*}
4	项目业主 ^{④*}
5	企业性质 ^⑤
6	备案文件和文号 [*]
7	备案容量（兆瓦）
8	备案时间
9	是否为特高压配套送出项目 ^⑥
10	项目并网批数 ^⑦
11	项目并网容量（交流侧） ^⑧ （兆瓦） [*]
12	全容量并网时间 [*]
13	项目状态 ^{⑨*}
<p>说明：①补贴项目以补助目录或清单公布的项目名称为准，非补贴项目以核准（审批、备案）名称为准；②包括集中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户用光伏，光热发电项目；③具体到省（区、市）、市（地区）、县（市、旗）、（乡、镇）；④格式为所属集团名称、项目业主公司名称；⑤企业性质包含央企、地方国企、民营、外资；⑥如果是，填写特高压配套送出项目名称；⑦项目共分几批并网；⑧目前实际并网容量；⑨按当前项目状态填写，包括在运、退役。[*]为必填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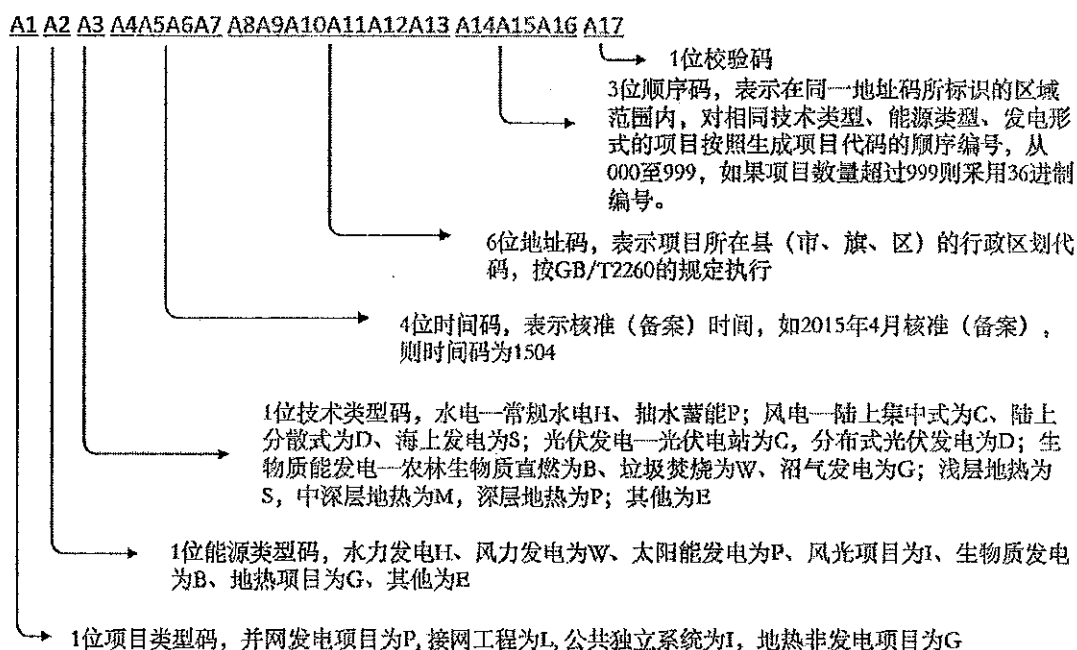
5. 生物质发电项目

序号	填报信息
1	项目名称 ^{①*}
2	项目类型 ^②
3	项目所在地 ^{③*}
4	项目业主 ^{④*}
5	企业性质 ^⑤
6	核准文件和文号 [*]
7	核准容量(兆瓦)
8	核准时间
9	项目期数 ^{⑥*}
10	项目并网容量 ^⑦ (兆瓦) [*]
11	全部机组并网时间 [*]
12	垃圾处理能力
13	是否为热电联产
14	项目状态 ^{⑧*}
<p>说明: ①补贴项目以补助目录或清单公布的项目名称为准, 非补贴项目以核准(审批、备案)名称为准; ②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沼气发电; ③具体到省(区、市)、市(地区)、县(市、旗)、(乡、镇); ④格式为所属集团名称、项目业主公司名称; ⑤企业性质包含央企、地方国企、民营、外资; ⑥项目核准文件明确分几期建设; ⑦目前实际并网容量; ⑧按当前项目状态填写, 包括在运、退役。*为必填项。</p>	

附件 2

项目编码内涵

项目编码由 17 位字符组成，分别包括 1 位项目类型码、1 位能源类型码、1 位技术类型码、4 位时间码、6 位地址码、3 位顺序码和 1 位校验码七部分。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资质〔2024〕108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增量配电网、地方电网企业开展绿证核发涉及数据归集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增量配电网、地方电网企业：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及《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3〕64号）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以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数据为基础的绿证核发机制，现就组织增量配电网、地方电网企业绿证核发涉及数据归集工作通

知如下。

一、归集范围

增量配电网、地方电网企业要按照《绿证核发涉及数据归集清单》（见附件）中项目信息数据、项目电量数据等字段要求开展数据归集工作。

二、工作流程

增量配电网、地方电网企业按照要求完成数据归集后，应采取切实可行方式将数据发送至所在地区省级电网企业或电力交易中心，由北京、广州、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汇总各省数据并通过网络专线推送至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

三、时间安排

增量配电网、地方电网企业应在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全量电量数据归集后发送至省级电网企业或电力交易中心。对 2022 年以来的绿证核发涉及电量数据，应在 2024 年底前完成数据归集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高度重视，建立绿证核发数据归集工作机制，组织辖区内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及省级电网企业、电力交易中心完成绿证核发数据归集工作，同时要督促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发电企业加快规范做好建档立卡工作。

（二）省级电网企业、电力交易中心要积极配合，做好数据归集整合工作，为增量配电网、地方电网企业数据归集提供必要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三) 增量配电网、地方电网企业要高度负责，明确工作负责人，严格按照流程规范做好数据归集工作，切实提升数据归集质量。

附件： 绿证核发涉及数据归集清单



(依申请公开)

附件

绿证核发涉及数据归集清单

一、项目信息

(一) 已建档立卡项目信息

序号	名称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建档立卡项目编码	是	建档立卡系统赋予的建档立卡项目编码，项目唯一标识
2	建档立卡项目名称	是	项目名称全称，户用光伏为自然人姓名(相同自然人的户用光伏项目，用建档立卡项目编码区分)
3	省	是	项目所在省份(参考 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中的单位名称)
4	市	是	项目所在市(参考 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中的单位名称)
5	县	是	项目所在县(参考 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中的单位名称)
6	项目地址	是	项目地址
7	业主类型	是	1：个人 2：企业
8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业主身份证号	是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业主身份证号（含港澳身份证）
9	企业名称/项目业主姓名	是	企业名称/项目业主姓名
10	企业名称/项目业主联系手机号	是	企业名称/项目业主联系手机号
11	发电类型	是	取值参考第三部分（三）发电类型字典
12	发电电子类型	是	取值参考第三部分（四）发电电子类型字典
13	项目并网容量	是	项目目前实际投产运行容量（单位：兆瓦，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若存在合并计量拆分情况，以拆分后的为准
14	发电户号	是	也称为发电厂编号或发电客户号，多个发电户号用分号分隔；若无户号，则设置“暂无”
15	并网时间	是	格式：yyyy-MM-dd，若无并网时间，则设置空值
16	是否补贴项目	是	0：补贴 1：无补贴 2：待纳入
18	项目接入电网名称	是	按项目所接入电网填写，地方电网、增量配网等按接入的电网公司名称填写

19	项目业主变更生效年月	否	按业主发生变更时填写
20	项目接网类型	是	取值参考第三部分（二）项目接网类型字典
21	项目状态	是	取值参考第三部分（一）项目状态字典
22	记录类型	是	1：新增 2：更新 3：删除
23	拆分依据	否	拆分说明信息，长度限制 500 汉字
24	附件	否	附加说明材料

（二）未建档立卡项目信息

序号	名称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项目名称	是	项目名称全称，户用光伏为自然人姓名
2	省	是	项目所在省份(参考 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中的单位名称)
3	市	是	项目所在市(参考 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中的单位名称)
4	县	是	项目所在县(参考 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中的单位名称)
5	项目地址	是	项目地址
6	发电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业主身份证号	是	发电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业主身份证号（含港澳身份证）
7	业主类型	是	1：个人 2：企业
8	发电企业名称/项目业主姓名	是	发电企业名称/项目业主姓名
9	发电企业/项目业主联系方式	否	发电企业/项目业主联系方式
10	发电类型	是	取值参考第三部分（三）发电类型字典
11	发电子类型	是	取值参考第三部分（四）发电子类型字典
12	项目并网容量	是	项目目前实际投产运行容量（单位：兆瓦，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若存在合并计量拆分情况，以拆分后的为准
13	发电户号	是	也称为发电厂编号或发电客户号，多个发电户号用分号分隔；若无户号，则设置“暂无”
14	并网时间	是	格式：yyyy-MM-dd，若无并网时间，则设置空值
15	是否补贴项目	是	0：补贴 1：无补贴 2：待纳入
17	项目接入电网名称	是	按项目所接入电网填写，地方电网、增量配网等按接入的电网公司名称填写
18	项目接网类型	是	取值参考第三部分（二）项目接网类型字典

19	项目状态	是	取值参考第三部分（一）项目状态字典
----	------	---	-------------------

二、电量信息

序号	名称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建档立卡项目编号	是	建档立卡系统赋予的建档立卡项目编号，项目唯一标识
2	电力生产年	是	如 2023
3	电力生产月	是	如 9
4	上网结算电量	是	项目上网后结算电量（兆瓦时，三位小数）
5	绿电交易电量	是	并网结算电量中的绿电交易电量（兆瓦时，三位小数）无绿电电量默认为 0。
6	自发自用电量	否	电力交易中心的自发自用电量（兆瓦时，三位小数）

三、数据字典

（一）项目状态字典

项目状态字典值	项目状态类型
1	核准备案
2	开工建设
3	投产运行
4	项目退役

（二）项目接网类型字典

项目类型字典值	项目类型
1	并网发电项目
2	公共独立系统
3	其它
4	离网项目

（三）发电类型字典

发电类型字典值	发电类型
H	水力发电
W	风力发电

P	太阳能发电
B	生物质发电
G	地热能发电
I	一体化项目
O	海洋能发电
E	其他

(四) 发电子类型字典

发电类型	发电子类型字典值	发电子类型
水力发电	H	常规水电
风力发电	C	陆上集中式
	D	陆上分散式
	S	海上发电
太阳能发电	C	光伏电站
	D	分布式光伏发电
	F	自然人户用
	S	太阳能热发电
生物质发电	B	农林生物质直燃
	W	垃圾焚烧
	G	沼气发电
海洋能发电	W	波浪能发电
	T	潮汐能发电
	E	其他
一体化项目	I	风光一体化
地热能发电	G	地热发电
其他	E	其他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绿证核发 异议数据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

近日，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已上线运行，系统开发了电量异议数据管理等功能。为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绿证核发数据准确可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异议数据处理流程

（一）数据比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要求，绿证核发原则上以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基础，与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提供数据相核对。核对结果不一致的，需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二次复核电量数据。

（二）异议处理。二次复核仍不一致的，异议数据将推送至所属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相关派出机构组织线下调查，协调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与发电企业解决争议。

（三）结果确定。派出机构协调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对项目月度电量数据进行核定，并在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规范异议数据处理类别

(一) 建档立卡项目未正确匹配。因建档立卡项目匹配问题导致数据不一致的，需协调发电企业、电网企业明确项目编码与结算单的准确对应关系。

(二) 发电企业多个项目合并计量。因项目合并、拆分问题导致数据不一致的，需组织发电企业提供电网企业认可的合并、拆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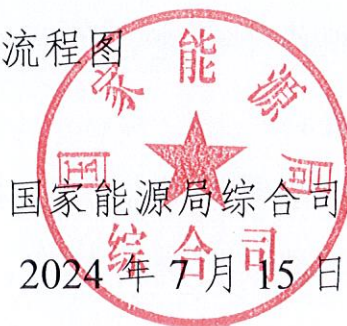
(三) 电网企业月度电量调整。因电量追补导致数据不一致的，原则上以电网企业数据为准，需组织电网企业告知发电企业具体电量偏差原因。

(四) 其他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处理。

三、加强异议数据处理组织实施

各派出机构应高度重视绿证核发异议数据处理工作，组织有关方面力量，依法依规按照绿证核发异议数据处理流程（见附件）解决争议；积极协调发电企业、电网企业按时提供项目信息、电量数据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确保绿证核发数据真实准确。异议数据处理过程中如遇重要事项，请及时向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报告。

附件：绿证核发异议数据处理流程图



附件

绿证核发异议数据处理流程图

